

土地及房屋供應統籌組

職權範圍：

1. 在宏觀層面監督不同來源的土地供應及公、私營房屋供應；
2. 統籌跨局/部門的工作，以督導和監察政府的土地供應工作；
3. 制訂、公佈及定期更新未來十年可供發展土地(即「熟地」)的供應預測，涵蓋房屋、經濟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以便全面監察政府的土地供應工作並作適時的介入；
4. 督導和監察全港土地需求及供應估算的定期更新工作，以配合香港房屋、經濟和社區需要；並指導物色新土地供應的工作，確保可持續發展；
5. 確保有適切的制度持續落實「基建先行」和「創造容量」的發展方針，監督有關制度的實施情況，確保運輸和其他基建工程按時規劃及完成，以支持土地發展項目；並監督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適時興建，以應付社會所需；
6. 制訂方案以釋放私人土地的發展潛力及利便私人市場有效運用相關土地；及
7. 督導和監察與精簡發展程序相關的工作，以及其他可加快土地、交通運輸及其他基礎設施的供應的措施。

土地及房屋供應統籌組

主席

財政司司長

成員

財政司副司長

發展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署署長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規劃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秘書：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備註：統籌組會按需要邀請其他司局長和部門首長出席會議。